

稅務新聞 104-0409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 二、 三角貿易收入漏報 補帶罰。
- 三、 中小企報營所稅 別忘新優惠。
- 四、 依法可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 五、 問答／夫妻不住在同一地 三狀況可分開報稅。
- 六、 國稅局今年所得稅申報新增便民服務措施。
- 七、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營利事業電子結（決）算系統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提供下載，為避免最後一日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傳輸儘早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其他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及保險業）及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另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或書面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其餘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採網路申報，有下列注意事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 103 年度尚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建檔系統中選擇組織類別為獨資或合夥時，僅計算至課稅所得額欄位，計算應納稅額之相關欄位一律不予填寫，另當年度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 頁第（16）欄「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自 100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將「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及「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填寫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25 及 126 欄，並檢附「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下載網址：

<http://www.ntbt.gov.tw/>，路徑：臺北國稅局首頁>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103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併附件資料寄送。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電子結算申報系統，針對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案件，檢核其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第 54 欄純益率，應大於等於其財政部頒定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率。

納稅義務人可於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完成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呼籲，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儘早上網申請法人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4/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三角貿易收入漏報 補帶罰

2015-04-09 03:10:5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屢屢查獲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營利事業負責人，以個人名義結購外匯方式，給付國外供應商貨款並收取國外客戶貨款，藉此隱匿實際營業收入，最終遭補稅罰鍰。

即將進入 5 月營所稅申報期間，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誠實報繳三角貿易收入。

國稅局說明，由於國際三角貿易型態為直接由國內營業人向國外供應商訂貨，再由國外供應商直接將貨品送達國外客戶手上，出貨、收貨行為皆在海外，違規營利事業負責人利用此種特性，改以個人名義結購、結售外匯的方式，給付貨款給國外供應商及收取國外客戶貨款，隱藏交易痕跡，以隱匿營業收入。

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就一次查到四起違規案件，總計漏報營業收入達 2 億 5,113 萬元，最終補徵營所稅及加計罰鍰共 3,178 萬元。

其中一起違規案件為中部從事國際三角貿易的木材批發商，負責人甲 102 年度的綜所稅所得額僅 17 萬元，但卻以個人名義結購 475 萬元匯出，所得明顯不合理，因而遭專案選查。

經查發現，甲結購外幣的款項，是匯入中南美洲一家木材貿易商 A，此外，甲當年度也結售自中國 B 公司匯入的款項，調查結果 A、B 皆為木材貿易類型之營利事業，合理推斷負責人甲結購、結售款項，其實就是該公司貨款，最終補稅並罰鍰 950 多萬元。

【2015/04/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中小企報營所稅 別忘新優惠

2015-04-09 03:10:56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即將邁入 5 月報稅季，台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 5 月申報去（103）年度營所稅時，多了增僱員工及研發抵減兩項租稅優惠可申請，符合申請條件的中小企業，應該要記得在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內提出申請。

台北國稅局表示，去年增訂「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釋出的兩項租稅優惠，都將在今年申報去年度營所稅時開始適用。

意即中小企業可申請將去年增僱員工所支付的薪資加成至 13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扣除。

同時，研發支出也可申請以支出的 15%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或以支出的 10%金額，抵減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擇一適用，抵減上限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的 30%。

不過，稅局提醒，中小企業應留意相關申請限制，首年上路只有在去年 5 月 20 日以後發生的增僱及研發行為，才可享租稅優惠。

此外，分公司及月銷售額 20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皆不符申請條件，獨資合夥事業則僅可申請增僱員工優惠，但不可申請研發抵減。

申請增僱員工優惠者，除須符合當年度須增聘二名以上本國籍員工、給付薪資高於基本薪資、總體企業員工數、給付薪資總額較去年增加等資格外，也須是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 50 萬元，且企業淨值為正者才可以申請。

結算申報時須檢附上述資格證明文件。

至於申請研發抵減，稅局提醒，該研發活動雖不須達「高度創新」門檻，但仍須於事先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研究活動認定申請，確認是否屬創新活動，單純為改進現有產品、服務、生產流程等的研發活動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研發抵減租稅優惠

門檻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優惠
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不含小規模營利事業）	依公司法登記的公司（不含獨資合夥及小規模營利事業）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聘二名以上本國籍員工 2.給付薪資高於基本工資 3.總體企業員工數、給付薪資總額較去年增加 4.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50萬元，且企業淨值為正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創新活動 2.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服務的研究發展活動 3.委外研發費用，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期間	5月1日至6月1日	
註：小規模營利事業＝平均月銷售額20萬以下的營利事業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依法可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廖先生來電詢問 103 年度買賣房屋之損失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扶養親屬申報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相關證明損失之文據，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不足扣除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該分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 103 年度出售嘉義市的房屋，財產交易損失 30 萬元；同時另出售臺北市的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10 萬元，因此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先申報扣除財產交易損失 10 萬元，而剩餘未扣除的財產交易損失 20 萬元則可在 104 至 106 年有財產交易所得的年度中扣除，該分局同時提醒財產交易損失不得扣除財產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5/04/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問答／夫妻不住在同一地 三狀況可分開報稅

2015-04-09 03:10:5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義竹鄉陳小姐問：我先生在台北上班，目前沒有住在一起，今年所得稅可以分開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考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因感情不睦或家庭暴力等因素分居，夫妻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財政部明訂自103年度起，夫妻如有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且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者、或因受家庭暴力取得通常保護令或緊急（暫時）保護令者，可檢附相關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各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該分局提醒，如無上述三種情形，僅係因上班地點不同而未同住者，仍應依規定與配偶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2015/04/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國稅局今年所得稅申報新增便民服務措施

記帳士陳小姐來電詢問：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如何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財政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頒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 資料範圍：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作業期間：本試辦作業期間：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止。
3. 查詢方式：自行查詢者，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若屬委任查詢者，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代為線上查詢。

該分局呼籲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師、醫師及記帳業者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之執行業務者設立的事務所、藥局、診所與幼兒園、補習班、托嬰及托育中心等其他所得業者持有「組織及團體憑證」IC 卡，均可提出網路線上查詢申請(編按：國稅局今年尚未提供臨櫃查詢服務)，惟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所得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5/04/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為協助各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就其受控交易，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該局彙整查核移轉訂價案件時常見之錯誤，提醒營利事業特別注意，避免申報錯誤。

該局就審核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不得將未具關連性或連續性之受控交易合併進行分析。

二、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三、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該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之理由。

四、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注意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例如：

（一）若採再售價格法，因其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二）若採成本加價法，因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

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進貨之受控交易。

（三）採可比較利潤法下，常見營利事業選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卻忽略受控交易之型態。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注意如利潤率指標之分母與受測個體之受控交易有關，即不宜選用該利潤率指標，茲舉例如下：

1. 營業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淨額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2.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成本及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進貨或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3. 貝里比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五、營利事業除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格式揭露關係企業與關係人資料及相互間交易之資料外，於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所規定文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該局呼籲，依規定應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應注意避免發生上述常見錯誤，而遭稽徵機關查核並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2015/04/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